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签订〈终止〈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〉的协议书〉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与浏阳市人民政府签订《终止〈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〉的协议书》及投资开发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地块事项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增加了公司现金流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；

2. 本次合同签署及对外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3.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鲁亮升、郭平、潘传平

2016年2月4日